

#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

發文日期：107年3月13日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主旨：檢送「嘉女獅子會大學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，敬請公告週知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，捐助之「嘉女獅子會獎學基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，提列為當年度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(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)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孳息金額，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大學院校應屆畢業生除外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  2. 操行成績乙等以上(或七十分以上)。
  3. 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  4. 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止。
- 八、學生申請時應檢齊左列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，進行查訪，審核通過時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每年六月間「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，頒給之。
  1. 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  2. 原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3. 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(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)。
- 十、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申請地址：嘉義市中正路516號 林里

2. 聯絡電話：0932702929 陳月華

嘉義市嘉女獅子  
獎助學金委員會

執行長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

會長

陳月華

銘校德收字 0.1.2 g號 107年3月15日 鍾芊芊

# 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( )

軍 體 學 操	行 業 育 訓	大學院校組 (取至小數第一位)	項 目 前 學 期 成 績 總 分 學 校 初 審 意 見 (請學校教務處核章)	附 繳 證 件 名 稱	肄 業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夜 間 部 或 日 間 部	家 長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與 申 請 人 關 係	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籍 貫 詳 細 地 址 電 話
			本會審核結果	有否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 (學 校 簽 章 證 明) (請詳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：			

請注意：

- 一、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，其他手續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，不得塗改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三、持有低收入戶證名者，優先考慮。